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27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公开发行了4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000万元。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46,887.20万元，已于2018年1月4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C10002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3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2月向特定对象发行95,238,09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2.60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199,999,997.00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1,187,795,917.84元，已于2021年2月10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029号《验资报告》。

2022年半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2,628.42万元，截止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1,449.89万元（包含利息及少量尚未支付完毕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办法于2012年1月18日经公司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于2014年12月3日公司上市后生效。

根据上述管理制度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18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支行、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与管理全部募集资金。公司、江西宏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6月19日，经公司2019年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5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该部分募集资金。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佳纳有限公司、MJMSARLU作为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浦发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021年3月1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2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恩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2021年3月30日，公司、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门道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12月3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14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冈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全部变更之后的募集资金。2021年12月6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3月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4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南支行和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南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年产20,000吨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之后的募集资金。2022年3月1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2022年 6月30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冈支行	2018022129200378127	356,165.71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支行	82240078801900001448	40,375.31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支行	82240078801100000537	588,400.13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398000100100627176	228,848.14	活期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	757903519410213	25,736.69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湾支行	44050166895900000547	18,379.34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支行	OSA11443633560125	719,172.89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	689974347326	16,115.25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龙南支行	36050181075000001714	42,005,404.99	活期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	999014903610910	60,407.96	活期
顺德农商银行恩平支行	801101001276474287	14,411,716.14	活期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	80020000017272014	56,028,210.83	活期
	合计	114,498,933.3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经公司 2019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2019 年第四届监事会第 2 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债券人会议审核批准，公司决定变更“锂云母综合开发利用产业化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用于“新建年产 5,000 吨钴中间品（金属量）、10,000 吨阴极铜项目”及“年处理 1.4 万吨废锂离子电池及正极材料生产 1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其中“新建年产 5,000 吨钴中间品（金属量）、10,000 吨阴极铜项目”投入 9,500 万元，“年处理 1.4 万吨废锂离子电池及正极材料生产 1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投入 5,500 万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2 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 1 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核批准，公司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锂云母综合开发利用产业化项目”，并将募集资金余额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12 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 8 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5,000 吨钴中间品（金属量）、10,000 吨阴极铜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同意将“年产 100 吨高导电性石墨烯、150 吨碳纳米管生产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分别用于“新建年产 10,000 吨阴极铜项目”、“年产 5,000 吨陶瓷喷墨打印用墨水”和“道氏技术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道氏技术研究院）”。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3 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30,000 吨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中的“年产 20,000 吨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恩平市圣塘镇变更至江西省龙南市富康工业园区，实施主体由道氏技术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江西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投资“锂云母综合开发利用项目”27,928,589.65 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事项已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 3 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实施完毕。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保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在专户存储。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 和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8,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628.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0,823.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1,221.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4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锂云母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是	61,887.2	37,509.28	0	37,525.62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年处理 1.4 万吨废锂离子电池及正极材料生产 1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否		5,500	0	5,663.21	102.97%	2020 年 01 月 01 日	2,918	10,374.97	不适用	否
年产 100 吨高导电性石墨烯、150 吨碳纳米管生产项目	是	26,632.29	0	0	0					不适用	否
年产 20000 吨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	否	21,049.65	21,049.65	17,123.87	17,123.87	81.35%	2022 年 08 月 01 日			不适用	否
年产 5000 吨钴中间品	否	23,096.03	32,596.03	5,888.23	32,623.83	100.09%	2022 年 11 月 01 日			不适用	否

(金属量)、10000 吨阴极铜的项目											
年产 10000 吨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	否	12,603.83	12,603.83	0	12,704.49	100.80%	2022 年 06 月 01 日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9,377.92	0	9,377.92		已完成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36,618.19	35,397.78	0	35,397.78	100.00%	已完成			不适用	否
新建年产 10,000 吨阴极铜项目	否		16,707.25	17,182.75	17,182.75	102.85%	2022 年 11 月 01 日			不适用	否
年产 5000 吨陶瓷喷墨打印用墨水	否		4,500	2,324.68	3,115.61	69.24%	2022 年 12 月 01 日			不适用	否
道氏技术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道氏技术研究院)	否		5,636.56	108.9	108.9	1.93%	2022 年 12 月 01 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81,887.2	180,878.31	42,628.42	170,823.97	--	--	2,918	10,374.97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181,887.2	180,878.31	42,628.42	170,823.97	--	--	2,918	10,374.9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锂云母综合开发利用产业化项目自立项以来,通过研发及工程化团队近三年自主研发,现已解决锂云母提取电池级碳酸锂过程中的众多产业化难题,电池级碳酸锂产品已达到预期的质量水平,由于新能源材料产品呈现周期性价格波动的特点,该项目主要产品电池级碳酸锂价格已较该项目立项时有了较大幅度的波动。另一方面,锂云母的综合利用以及生产成本的控制仍然是业内普遍需要突破的难点。要实现“锂云母综合开发利用产业化项目”的规模化生产并达到预期效益目标,按照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难以达到预期的效益目标,需要进行进一步的基础性研究。										

	<p>鉴于以上原因，本着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锂云母综合开发利用产业化项目”，并将募集资金余额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变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2 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 1 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核批准。</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投资“锂云母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27,928,589.65 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事项已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 3 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实施完毕。</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保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在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5000 吨钴中间品 (金属量)、10000 吨阴极铜的项目	锂云母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32,596.03	5,888.23	32,623.83	100.09%	2022 年 11 月		不适用	否
年处理 1.4 万吨废锂离子电池及正极材料生产 1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锂云母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5,500.00	0	5,663.21	102.97%	2020 年 1 月	2,918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锂云母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9,377.92	0	9,377.92		已完成		不适用	否
新建年产 10,000 吨阴极铜项目	年产 100 吨高导电性石墨烯、150 吨碳纳米管生产项目	16,707.25	17,182.75	17,182.75	102.85%	2022 年 11 月		不适用	否
年产 5000 吨陶瓷喷墨打印用墨水	年产 100 吨高导电性石墨烯、150 吨碳纳米管生产项目	4,500.00	2,324.68	3,115.61	69.24%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道氏技术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道氏技术研究院）	年产 100 吨高导电性石墨烯、150 吨碳纳米管生产项目	5,636.56	108.90	108.90	1.93%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合计		74,317.76	25,504.56	68,072.22			2,918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锂云母综合开发利用产业化项目自立项以来，通过研发及工程化团队近三年自主研发，现已解决锂云母提取电池级碳酸锂过程中的一系列产业化难题。该项目是一个非常复杂的系统工程，公司将该项目创造条件，稳步推进产能达到规划目标。鉴于以上原因，本着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变更“锂云母综合开发利用产业化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用于“新建年产 5,000 吨钴中间品（金属量）、10,000 吨阴极铜项目”及“年处理 1.4 万吨废锂离子电池及正极材料生产 1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其中“新建年产 5,000 吨钴中间品（金属量）、10,000 吨阴极铜项目”投入 9,500 万元，“年处理 1.4 万吨废锂离子电池及正极材料生产 1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投入 5,500 万元。该变更已经公司 2019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2019 年第四届监事会第 2 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债券人会议审核批准。

在碳酸锂市场价格长期波动的背景下，要实现“锂云母综合开发利用产业化项目”的规模化生产并达到预期效益目标，需要进一步的基础性研究，对项目进行改建，提高锂资源的综合利用率和副产品的产品品质，以提高项目的综合效益。上述基础性研究是一个长期的系统性工程，进而使该项目的规模化生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鉴于以上原因，本着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锂云母综合开发利用产业化项目”，并将募集资金余额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变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2 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 1 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核批准。

经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12 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5,000 吨钴

	<p>中间品（金属量）、10,000 吨阴极铜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同意将“年产 100 吨高导电性石墨烯、150 吨碳纳米管生产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分别用于“新建年产 10,000 吨阴极铜项目”、“年产 5,000 吨陶瓷喷墨打印用墨水”和“道氏技术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道氏技术研究院）”。</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年产 5000 吨钴中间品（金属量）、10000 吨阴极铜的项目”为两次募集资金变更后金额。